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046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
(376550000A_1090046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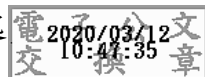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B號函、法務部108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0805007850號、同年月30日法廉字第10805008080號函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9/03/12



1090000921